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陳禮祺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6年6月22日第0784/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陳禮祺議員於2026年6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6月2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外地僱員有權要求僱主支付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有關規定是為確保外地僱員在終止工作關係後，不會因經濟問題無法返回原居地而滯留在澳。故此，不論僱主是否以合理理由與外地僱員終止工作關係，僱主均須依法支付外地僱員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同時，現行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已設有“過冷河”制度，倘屬僱員辭職或因合理理由被解僱，其6個月內不得獲發新的外地僱員逗留許可。

另一方面，根據第16/2020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的相關規定，持有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私人實體才可在本澳合法從事“職業介紹”及“招募僱員”的服務，違反有關規定者可被科5萬至10萬澳門元罰款。而本局作為監察部門，會持續關注網絡或社交平台發佈涉及本澳的就業資訊和招聘廣告，不論有關行為人以任何方式提供職介服務，倘發現未持有有效的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而在本澳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例如記錄職位空缺及求職要求的相關資料並進行職業配對等服務，經調查證實存有相關違法行為，必定會依法處罰。

然而，如提供違規職介服務的情況涉及澳門境外註冊的網站，在搜證及追蹤違法者方面存有一定困難。為避免僱主或求職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本局會持續加強相關法律宣導的工作，市民應循合法途徑取得職業介紹服務，並選擇持有效准照的職業介紹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至於質詢提出建立具背景審查機制的數字平台建議，由於背景審查機制涉及外地僱員的履歷、轉職或終止工作關係的原因等個人敏感資料的處理及轉移問題，而且僱主與外地僱員終止工作關係可能涉及多方面的原因，行政當局並不具條件進行相關背景審查，故此，並不適宜由行政當局建立有關的數字平台。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則表示，治安警察局會嚴格審查外地僱員相關申請，當僱主提交“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申請時，治安警察局會按照現行法律對非本澳居民進行審查程序，並根據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嚴查非本澳居民過往有否存有刑事違法記錄等情況。

特區政府會持續檢視規管外僱家傭的相關工作，廣泛收集及聆聽社會各界意見，以完善家傭市場管理。

勞工事務局局長
陳元童